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7 日—2019 年 10 月 8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7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33,088,15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929,756,977 股的 46.5808%。

（2）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78,910,1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4872%。

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 2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11,998,3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929,756,977 股的比例为 55.0680%；其中中小股东 19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78,910,1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929,756,977 股的比例为 8.487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

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1,51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3%；反对 479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430,5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922%；反对479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7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5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17%；反对 541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57%；弃权 9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2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,451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17%；反对541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57%；弃权91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626%。

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、公司法人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8日